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洞先生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 3 票。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203,124,861.10 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5,061,365,434.86 元人民币，股东权益总额为 6,141,759,426.24 元人民币；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1,656,651.56 元人民币，实现利润总额 243,796,279.11 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236,705,088.44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单独实现净利润 207,151,922.8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715,192.29 元，减去公司 2015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22,445,310.33 元

(含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8,667,143.43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792,658,563.70 元。

(1) 根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拟进行收购资产、对外投资和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2)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审核有条件通过。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并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为加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度，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 2017 年中期讨论分配事宜，原则上以不低于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予以现金分红。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给全体股东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健全了投资理财的内控程序，资金安全有保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人民币 2 亿元的总额度内进行上述投资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 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全文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18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6日